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7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水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配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保持不变。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配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及延长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配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及延长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保持不变。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9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70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7、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异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接受现场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 |
| 股东证件号码 | | | |
| 股东帐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087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 29,3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 328,525.48 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 逾期时间 |
|---|---|---|---|---|
| 1 | 广田集团 | 交通银行 | 6,080.00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 2 | 广田集团 | 中国银行 | 4,000.00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 3 | 广田集团 | 交通银行 | 6,320.00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 4 | 广田集团 | 中国银行 | 4,000.00 | 2022 年 9 月 21 日 |
| 5 | 广田集团 | 中国银行 | 2,550.00 | 2022 年 9 月 23 日 |
| 6 | 广田集团 | 交通银行 | 6,400.00 | 2022 年 9 月 26 日 |
| 合并 | | | 29,350.00 | ——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088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85）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080.04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9.21%，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作为被告。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 414,806.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90.47%。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244,580.39 万元，包括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7,085.77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70,226.12 万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审理机构 | 进展情况 |
|---|---|---|---|---|---|---|---|
| 1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王砚、南京凯翎会展业有限公司 |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577.64 | 南京市秦淮区法院 | 待审理 |
| 2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新余市南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698.20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待审理 |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55 件合计 3,904.20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660.3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22 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1.51 元/股调整为 21.29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29 元/股的 85%，即 18.10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57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与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乐”）签署《框架协议》，双方拟在超高效 N 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自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聘请专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审计、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此外，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就相关合作方案进行洽谈。待相关工作取得相应进展后，公司将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相关中介机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相关合作方案亦处于商洽过程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62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崔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6,734,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000,000 股的 74.99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1,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334,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0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7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1747%；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8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1747%；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8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粟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田国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田国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12-68601988

电子邮箱：tsbs@touchstone.hk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8 号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田国玉女士简历

田国玉，女，1979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CMA 注册管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山东华信畜牧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会计；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会计；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乔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2009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目前担任财务副总监一职。

田国玉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67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